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

本集團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增加至約人民幣222,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92,0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增加約25%至約人民幣124,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99,0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約為人民幣49,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3,0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人民幣22,000,000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人民幣19,000,000元)。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資產淨值增至約人民幣973,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12,0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0.014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人民幣0.015元)。
-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業績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報期」)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21,911	191,642
銷售成本		(98,125)	(92,968)
毛利		123,786	98,67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34,936	20,680
分銷成本		—	(409)
行政開支		(30,136)	(16,262)
其他經營開支		—	(56)
經營溢利		128,586	102,627
融資成本	4	(57,138)	(55,93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6	—
除稅前溢利	4	71,514	46,692
所得稅	5	(22,671)	(23,216)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間溢利		48,843	23,4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期間虧損		—	(26,481)
本期間溢利／(虧損)		<u>48,843</u>	<u>(3,005)</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104	(18,518)
非控股權益		26,739	15,513
本期間溢利／(虧損)		<u>48,843</u>	<u>(3,00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7		
— 持續經營業務(人民幣元)		0.014	0.006
— 已終止經營業務(人民幣元)		—	(0.021)
		<u>0.014</u>	<u>(0.015)</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虧損)	48,843	(3,00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6,153</u>	<u>(95)</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6,153</u>	<u>(95)</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54,996</u></u>	<u><u>(3,100)</u></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257	(18,613)
非控股權益	<u>26,739</u>	<u>15,513</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54,996</u></u>	<u><u>(3,100)</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843,719	2,234,488
預付租金		11,099	16,76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0	74,420	9,855
可供出售投資		6,229	6,229
商譽	16	695	—
		<u>1,936,162</u>	<u>2,267,341</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412,059	392,924
預付租金		301	507
可收回稅項		2,23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333,261	143,747
		<u>747,858</u>	<u>537,17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3	104,059	96,873
借貸	14	380,944	357,890
遞延稅項負債		3,565	—
即期稅項		—	4,592
		<u>488,568</u>	<u>459,355</u>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259,290	77,8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95,452	2,345,164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4	1,187,682	1,591,189
遞延稅項負債		<u>34,394</u>	<u>41,944</u>
		<u>1,222,076</u>	<u>1,633,133</u>
資產淨值		<u>973,376</u>	<u>712,0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5,677	13,182
儲備		<u>691,018</u>	<u>454,11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706,695</u>	<u>467,293</u>
非控股權益		<u>266,681</u>	<u>244,738</u>
權益總額		<u>973,376</u>	<u>712,03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股份支付 儲備	可換股票據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11,180	1,117,131	19,095	(12,164)	—	—	(742,147)	393,095	247,286	640,381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18,518)	(18,518)	15,513	(3,005)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95)	—	—	—	(95)	—	(95)
全面收益總額	—	—	—	(95)	—	—	(18,518)	(18,613)	15,513	(3,1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6,256	—	—	—	(6,256)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15)	(15)	—	(1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16,700)	(16,700)	(14,863)	(31,56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6,711)	—	—	—	6,711	—	—	—
出售非控股權益	—	—	—	—	—	—	(11,723)	(11,723)	11,723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11,180</u>	<u>1,117,131</u>	<u>18,640</u>	<u>(12,259)</u>	<u>—</u>	<u>—</u>	<u>(788,648)</u>	<u>346,044</u>	<u>259,659</u>	<u>605,703</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13,182	1,274,346	19,348	(10,926)	21,147	—	(849,804)	467,293	244,738	712,031
期內溢利	—	—	—	—	—	—	22,104	22,104	26,739	48,843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6,153	—	—	—	6,153	—	6,153
全面收益總額	—	—	—	6,153	—	—	22,104	28,257	26,739	54,99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6,966	—	—	—	(6,966)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98	9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4,894)	(4,894)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2,495	184,616	—	—	—	—	—	187,111	—	187,111
股份發行開支	—	(4,627)	—	—	—	—	—	(4,627)	—	(4,627)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28,661	—	28,661	—	28,66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15,677</u>	<u>1,454,335</u>	<u>26,314</u>	<u>(4,773)</u>	<u>21,147</u>	<u>28,661</u>	<u>(834,666)</u>	<u>706,695</u>	<u>266,681</u>	<u>973,37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倘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現載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於其他實體權益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財務報表的呈列：披露計劃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乃採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累計。

概無其他於本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預期將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風力發電。已終止經營業務電網建設及諮詢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出售。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指風電場產生的電力。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指建設合約收益。本期間於收益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電力	221,911	191,6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建設合約及諮詢收益	—	38,832
	<u>221,911</u>	<u>230,474</u>

4. 除稅前溢利

(i)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	50,098	52,767
債券的利息開支	5,747	3,164
可換股票據的利息開支	1,289	—
融資租賃責任的財務支出	4	4
	<u>4</u>	<u>4</u>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利息開支	<u>57,138</u>	<u>55,935</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80	1,697
其他員工成本	13,306	13,2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226	47
	<u>226</u>	<u>47</u>
員工成本總額	<u>15,812</u>	<u>15,023</u>
(c) 其他項目：		
預付租金攤銷	245	4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973	79,073
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服務費用	2,379	—
匯兌淨額	9,081	(104)
經營租賃支出	1,669	860
利息收入	(2,857)	(68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7,009)	—
	<u>(17,009)</u>	<u>—</u>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	—	7,041
	<hr/>	<hr/>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利息開支	—	7,041
	<hr/> <hr/>	<hr/> <hr/>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50
其他員工成本	—	2,416
	<hr/>	<hr/>
	—	2,566
	<hr/> <hr/>	<hr/> <hr/>
(c)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924
利息收入	—	(18)
	<hr/>	<hr/>
	<hr/> <hr/>	<hr/> <hr/>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571	24,915
遞延稅項	<u>(1,900)</u>	<u>(1,699)</u>
	<u>22,671</u>	<u>23,216</u>

期內，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並無於本期間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付任何所得稅。

根據財稅[2008]46號《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並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可自首次產生營運收入的相應年度起開始享受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收的稅收優惠(「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因此，紅松來自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若干溢利可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此外，根據財稅[2012]10號《關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和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紅松的若干風電項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獲批准)亦可自首次產生營運收入的年度起開始享受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惟此等項目僅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享受此等稅收優惠。就此，紅松已取得相關稅務局批准以減低其日後所得稅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期內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率為25%。

新稅法及實施條例亦對中國居民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的累積利潤派付予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徵收10%預提稅，除非獲稅務條約或協議減免。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所得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持有中

國企業25%或以上的香港稅體有權按5%的較低稅率繳納股息預提稅。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聯合發佈的財稅[2008]1號《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的規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的未分配利潤，均免徵預提稅。

6.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2,104,000元(二零一五年：溢利約人民幣7,963,000元)計算。

去年同期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6,481,000元計算。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約1,627,794,000股(二零一五年：約1,249,404,000股)，計算方式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499,284	1,249,404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的影響	128,510	—
於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27,794</u>	<u>1,249,404</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概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此乃由於(i)期內該等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及(ii)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呈列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

由於二零一五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8.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根據業務範疇(產品及服務)劃分的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與向本集團主要行政管理層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內部匯報資料一致的方式，呈報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而其中一個分部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出售。

持續經營業務

— 風電場經營：此分部在中國以風機產電。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建設合約：此分部在中國為外部客戶及本集團旗下公司建設電網及風電場，並提供諮詢服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主要行政管理層按下述基準監管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應佔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撥備以及應付所得稅，以及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貸。

收益及開支按可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的開支，分配予可呈報分部。

用作呈報分部溢利的衡量基準為「經調整稅前盈利」，即「經調整扣除稅項前的盈利」。為達致經調整稅前盈利，本集團的盈利已就無特定分配至個別分部的項目(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除了接收有關經調整稅前盈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還取得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收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貸的利息收入、由分部於運營時運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添置等的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提供予本集團主要行政管理層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風電場經營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建設合約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21,911</u>	<u>—</u>	<u>221,911</u>	<u>—</u>	<u>221,911</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112,466</u>	<u>1,209</u>	<u>113,675</u>	<u>—</u>	<u>113,675</u>
中央行政成本	—	(20,998)	(20,998)	—	(20,998)
融資成本	—	(21,163)	(21,163)	—	(21,163)
除稅前溢利					71,514
所得稅					(22,671)
本期間溢利					<u>48,843</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風電場經營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建設合約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91,642</u>	<u>—</u>	<u>191,642</u>	<u>38,832</u>	<u>230,474</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72,692</u>	<u>(421)</u>	<u>72,271</u>	<u>(26,481)</u>	<u>45,790</u>
中央行政成本	—	(10,521)	(10,521)	—	(10,521)
融資成本	—	(15,058)	(15,058)	—	(15,058)
除稅前溢利					20,211
所得稅					(23,216)
本期間虧損					<u>(3,005)</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風電場經營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建設合約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資產	2,200,232	409,368	2,609,600	—	2,609,600
聯營公司	—	74,420	74,420	—	74,420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200,232</u>	<u>483,788</u>	<u>2,684,020</u>	<u>—</u>	<u>2,684,020</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085,606)</u>	<u>(625,038)</u>	<u>(1,710,644)</u>	<u>—</u>	<u>(1,710,64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2,625,406	169,258	2,794,664	—	2,794,664
聯營公司	—	9,855	9,855	—	9,855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625,406</u>	<u>179,113</u>	<u>2,804,519</u>	<u>—</u>	<u>2,804,519</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577,781)</u>	<u>(514,707)</u>	<u>(2,092,488)</u>	<u>—</u>	<u>(2,092,488)</u>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風電場經營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建設合約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					
間(未經審核)					
本期間折舊及攤銷	(82,723)	(495)	(83,218)	—	(83,218)
利息收入	931	1,926	2,857	—	2,85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66	66	—	66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u>159,111</u>	<u>22</u>	<u>159,133</u>	<u>—</u>	<u>159,133</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未經審核)					
本期間折舊及攤銷	(78,930)	(556)	(79,486)	(1,924)	(81,410)
利息收入	676	9	685	18	703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u>191,422</u>	<u>96</u>	<u>191,518</u>	<u>—</u>	<u>191,518</u>

(b) 地區資料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分部的應佔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釐定，而分部應佔的資產則根據資產的所在地釐定。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市場均位於中國，故無進一步提供地區分部資料。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持續經營業務添置約人民幣94,487,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5,451,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人民幣116,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零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46,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5,000元)。

1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成本	74,352	9,853
應佔收購後溢利	68	2
	<u>74,420</u>	<u>9,855</u>

於呈報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向該聯營公司注資總額約9,816,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4,499,000元)，據此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實益權益增加至45.13%。

於呈報期末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註冊 及繳足股本的詳情	投票權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主要活動
深圳前海捷豐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35,000,000美元 (其中24,725,695.18 美元已繳足)	49%	45.13%	融資租賃、購買租賃資 產、租賃諮詢及擔保

** 有限責任私人公司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均採用權益法入賬。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i)	102,643	87,599
其他應收款項		217,262	81,858
減：呆賬撥備		(6,454)	(6,307)
	(ii)	<u>210,808</u>	<u>75,551</u>
應收貸款		45,078	90,603
減：呆賬撥備		(9,000)	(9,000)
		<u>36,078</u>	<u>81,603</u>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30,544	5,946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u>1,720</u>	<u>1,720</u>
貸款及應收款項		381,793	252,419
預付款項及按金		<u>30,266</u>	<u>140,505</u>
		<u>412,059</u>	<u>392,924</u>

-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應收貿易款項提取呆賬撥備，於呈報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00,614	56,550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1,425	30,178
超過一年	<u>604</u>	<u>871</u>
	<u>102,643</u>	<u>87,599</u>

應收貿易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5至30日內到期。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ii)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諒解備忘錄就可能收購事項的可退回按金6,5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2,845,000元)，及有關出售朗誠的餘下代價人民幣92,000,000元。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7,571	143,747
定期存款	85,69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3,261</u>	<u>143,747</u>

13.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7,536	11,924
其他應付款項	83,045	84,947
應付董事款項	13	2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13,465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u>104,059</u>	<u>96,873</u>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中包括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608	6,635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1,781	137
超過一年	5,147	5,152
	<u>7,536</u>	<u>11,924</u>

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付董事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主要包括貿易入貨的未償還款項及持續成本。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借貸

借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i)	1,292,264	1,797,119
債券		117,168	101,721
可換股票據	(ii)	110,493	—
其他貸款		48,500	50,000
融資租賃責任		201	239
		<u>1,568,626</u>	<u>1,949,079</u>
分析如下：			
流動		380,944	357,890
非流動		<u>1,187,682</u>	<u>1,591,189</u>
		<u><u>1,568,626</u></u>	<u><u>1,949,079</u></u>

所有非流動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列賬。

(i)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金額減少至約人民幣1,292,26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97,119,000元)，其中金額約為人民幣1,262,26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21,647,000元)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入租賃預付款項的若干租賃土地、若干應收貿易款項、若干銀行存款、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一名主要股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一名前執行董事所擁有之若干物業以作抵押以及一名董事及一名前執行董事及上述董事的配偶以個人提供擔保。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8,472,000元)的有擔保銀行借貸則由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及上述董事的配偶提供擔保。

(ii)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71,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到期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按8%年利率計息並須每季支付。如果有可換股票據贖回或轉換，則該等可換股票據計算至贖回日或轉換日(視情況而定)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將於該等日期支付。

本公司可於發行起計六個月後任何時間通過提前至少五個營業日向票據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方式要求提早贖回部分或全部未償還本金的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按可換股票據的面值加上截至贖回日的應計利息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間內任何一個營業日，全數或按1,300,000港元的整數倍以初步轉換價每股可換股股份0.65港元(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守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的公平值乃採用類似不可換股債券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並獲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確定。餘額已作為權益部分轉讓並列入股東權益。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的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率法並使用實際利率約33%計算。

發行可換股票據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作負債與權益部份，詳情如下：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期內已發行	108,018	34,324	142,342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的遞延稅項負債確認	—	(5,663)	(5,663)
利息支出	1,289	—	1,289
匯兌調整	1,186	—	1,18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10,493</u>	<u>28,661</u>	<u>139,154</u>

15.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經審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i)	<u>10,000,000</u>	<u>87,912</u>	<u>2,000,000</u>	<u>20,400</u>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	1,499,284	13,182	1,249,404	11,180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ii)	299,857	2,495	—	—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iii)	—	—	249,880	2,002
於期末	<u>1,799,141</u>	<u>15,677</u>	<u>1,499,284</u>	<u>13,182</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將藉著增設8,000,000,000股股份，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刊發之章程)按每股普通股0.7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99,856,8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公司股本中249,8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iv)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投一票。所有於該等期間發行的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16. 業務合併

收購北京銀風匯利投資有限公司(「北京銀風」)

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本公司完成收購北京銀風的100%股權。北京銀風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包頭市銀風匯利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包頭銀風」)約99.9%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包頭銀風之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000,000元，當中99.58%由北京銀風注資。

交易所收購資產淨值總額及收購產生的商譽如下：

	被收購方於 收購日期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
應收其他款項	19,1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36
應付其他款項	(14,582)
非控股權益	(98)
	<u>9,305</u>
所收購資產	<u>9,305</u>
收購產生的商譽：	
已轉讓代價	10,000
減：所收購資產	(9,305)
	<u>695</u>
收購產生的商譽	<u>695</u>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代價	<u>10,000</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0,000)
減：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4,736
	<u>(5,264)</u>

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附屬公司克什克騰旗朗誠瑞風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朗誠」)的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2,230
預付租金	5,66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35,3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63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88,249)
借貸	(430,900)
稅項負債	(7,808)
非控股權益	(4,894)

92,99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7,009

代價總額

110,000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將以現金清償，當中人民幣18,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支付，餘下人民幣92,000,000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支付。

18. 承擔

(a) 在財務報表中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		
注資一間附屬公司	387,562	387,562
注資一間聯營公司	39,838	102,58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0,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6	243,417
	429,856	743,567

(b)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期間內支付：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082	2,584
一年後但五年內	2,255	3,632
	<u>4,337</u>	<u>6,216</u>

1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1,082,00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28,32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賬面值約人民幣111,61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5,995,000元)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借貸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借貸的抵押品。

2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於呈報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紅松及朗誠從事風電場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21,911,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91,64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增加約25%至約人民幣123,786,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98,674,000元)。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約為人民幣48,843,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3,476,000元)。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風電場分部產生的收益增加及出售朗誠收益所致。

收益

於呈報期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來自風力發電業務。本集團風力發電業務的經營基地主要位於河北省承德市及內蒙古。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21,911,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191,642,000元增加約16%。增幅主要由於紅松的電力銷售增加及朗誠自二零一五年末開始營運產生的收益所致。

銷售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水、電、燃氣及其他輔助材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98,125,000元，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44%，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49%有所減少，此乃由於大部分銷售成本部分均為固定成本。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毛利增加約25%至約人民幣123,786,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98,674,000元)，主要是由於電力銷售增加及銷售成本相對穩定。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主要包括(i)出售朗誠的收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7,009,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零元)；(ii)政府退稅(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4,896,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8,990,000元)；及(ii)利息收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857,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85,000元)。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出售朗誠的收益所致。

行政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與福利開支、專業費用、應酬費、差旅費、保險開支、其他稅項開支、匯兌差額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大幅增加約85%至約人民幣30,136,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人民幣16,262,000元。增幅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租金開支及薪金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指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以及所發行債券及可換股票據的利息支出及銀行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7,138,000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55,935,000元。減幅主要由於償還借貸所致。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216,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671,000元。減幅乃主要由於去年稅項負債撥備調整所致。

呈報期之純利

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約為人民幣48,843,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3,476,000元)。純利增加主要源於本集團產生的電力銷售額增加及出售朗誠的人民幣17,009,000元收益獲得確認。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7,823,000元改善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9,290,000元，此乃由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的公開發售(定義見本公告「公開發售」一段)的集資致使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大幅改善。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達人民幣333,261,000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為單位，金額包括約人民幣81,349,000元、7,000美元及293,929,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43,747,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人民幣1,568,626,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49,07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80,453,000元。總借貸變動乃主要由於償還借貸及出售朗誠所致。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業務產生的穩定經常性現金流量及其他融資償還其債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降低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64%。該比率乃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結算及本集團的所有收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計息借貸約為人民幣1,568,626,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49,079,000元)。本集團的計息借貸中約人民幣268,862,000元為定息貸款，約人民幣1,299,764,000元則為浮息貸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措施，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措施的成本會高於個別交易出現貨幣波動及利率波動產生成本的潛在風險。

發行公司債券

於呈報期內，本公司已向潛在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11,000,000港元、年利率分別為6%及7%以及於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及第七週年到期的非上市公司債券(「債券」)。

本公司擬使用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作：(i)償還任何由本集團的先前業務收購事項所產生的負債；及(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債券的本金金額分別約155,236,000港元及約155,225,000港元。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擬藉著按每股發售股份的認購價0.75港元，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已發行本公司股份可獲配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發行不少於299,856,800股本公司股份（「發售股份」）籌集不少於約224,893,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發行不多於324,840,800股本公司股份籌集不多於約243,631,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本公司與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承諾以悉數包銷基準包銷發售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299,856,800股發售股份已經發行及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19,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i)約45%用作可能收購（須待正式協議簽立後方可作實）蘇司蘭能源（天津）有限公司的25%間接股權（「可能收購事項」）及本集團的其他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ii)約45%用作本集團風電場開發及營運業務的資金；及(iii)約10%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i)約36%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清償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按金及其他收購事項；(ii)約27%已用作本集團風電場開發及營運業務的資金；及(iii)約2%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的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的章程。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171,6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附有按每股轉換股份0.65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轉換權（「可換股票據」）。

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合共配發及發行264,000,000股股份（「轉換股份」），佔(i)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67%；及(ii)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發行本金總額171,6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於扣除配售代理佣金及其他有關本公司應付開支後，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7,9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i)約50%用作可能收購事項、其他可能收購事項及本集團投資的代價以及撥付本集團風電場開發及營運業務；(ii)約40%用作償還本集團尚未償還貸款借貸；及(iii)約1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錄得由發行可換股票據募得的資金已獲應用。

有關可換股票據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的該等公告。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1) 收購深圳前海捷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前海捷豐」)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於收購環宇國際商務有限公司(「環宇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換言之於重要時間持有前海捷豐25%註冊資本)完成後，環宇國際及前海捷豐分別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就上述收購事項後的詳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宇國際與深圳美祥物流有限公司(「深圳美祥」)進一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深圳美祥同意出售及環宇國際同意購買深圳美祥於前海捷豐2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元(「JF股權轉讓協議」)。

於JF股權轉讓協議日期，(i)前海捷豐註冊資本為3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19,628,500元)，其中14,909,852.56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3,561,000元)已繳足，佔其註冊資本約42.60%；及(ii)環宇國際及深圳美祥分別向前海捷豐的註冊資本注入1,342,440.5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424,000元)及13,567,412.06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5,137,000元)。

收購前海捷豐的24%股權後，環宇國際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向前海捷豐的註冊資本額外注入6,815,843.62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4,727,000元)及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773,000元)。就上述注資後及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前海捷豐的繳足資本為24,725,696.18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1,593,000元)，佔其註冊資本約70.64%。環宇國際與深圳美祥分別注資11,158,284.12美元(相等於人民幣72,924,000元)及13,567,412.06美元(相等於人民幣88,669,000元)，分別佔前海捷豐註冊資本31.88%及38.76%。

環宇國際及深圳美祥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前(可經政府主管部門批准延長至較後日期)按彼等的權益比例繳足前海捷豐的餘下註冊資本10,274,303.82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8,312,000元)，金額分別為約5,991,715.88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9,838,000元)及4,282,587.94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8,474,000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該等公告。

(2) 收購北京銀風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珠海東方新能源有限公司(「珠海東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泰潤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曹洋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分別收購北京銀風99%及1%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990,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北京銀風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悉數償付及上述轉讓北京銀風股權的註冊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3) 出售朗誠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紅松與內蒙古卓能投資有限公司(「卓能」)、王永全先生(「王先生」)(各自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及朗誠(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王先生及卓能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方式將朗誠的註冊資本分別增加人民幣83,600,000元及人民幣4,400,000元(「增資」)。於增資完成後，朗誠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9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80,000,000元，而紅松於朗誠的權益將由95%攤薄至48.56%。

同日，紅松與卓能、朗誠及王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紅松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王先生有條件同意收購紅松於朗誠擁有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LC出售事項」）。於LC出售事項完成後，王先生將持有朗誠的95%股權，而朗誠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朗誠的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入賬至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增資註冊已經完成，同時LC出售事項註冊將於適當時候處理。

有關增資及LC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及載於本公告的交易外，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1,082,00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28,327,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計入租賃預付款項的若干租賃土地，以及賬面值約人民幣111,61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5,995,000元）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作為本集團取得借貸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取得借貸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14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相關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15,812,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5,023,000元）。本集團按照本集團薪金政策的一般準則按其僱員的表現發放薪酬及花紅組合。

呈報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本集團由呈報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毛利增加25%，此乃由於本集團透過由分別位於河北及內蒙古由紅松及朗誠營運的風電場所產生電力的銷售增加所致。

除於呈報期內風電場營運有所改善之外，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出售從事電網建設的河北北辰電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經營虧損的附屬公司)使本集團剝離表現欠佳的業務，並且可有效分配其資源至回報更理想的投資。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出售其於朗誠的權益，當中於呈報期內錄得約人民幣17,009,000元的出售收益，本報告期間的純利約人民幣48,843,000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約人民幣3,005,000元虧損淨額。此業績的改善印證了本公司於過去實施的商業策略的效益。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及優化其現有新能源業務組合，並投放更多資源於風電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開發上，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投資者創造更高回報。

(1) 風電場運營業務

紅松風電場項目

紅松第九期項目櫟匯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建設，而其風電場營運於二零一六年正穩步向前。

包頭銀風風電場項目

本公司於呈報期收購之附屬公司包頭銀風於內蒙古包頭市擁有一個風電場，第一期項目為49.8兆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包頭銀風就其第一期項目接獲包頭市發改委的相關項目批文。包頭銀風第一期項目目前正在建設中，預期將於往後為本集團營運風電場的收益有所貢獻。

(2) 融資租賃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本集團透過收購前海捷豐開始多元化其營運至融資租賃業務。前海捷豐主要從事融資租賃、購買租賃資產、租賃諮詢及擔保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海捷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展望

誠如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報所述，本集團將(i)透過於紅松及包頭銀風的資本投資繼續集中資源於能源項目開發及運營；(ii)提升其與其他業務的互動；及(iii)發掘開發其他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新投資機會。本集團亦正尋求機會發展海上風電營運及其他新能源業務，從而使本集團成為能源行業支柱之一。本集團將(i)通過合作開發及收購加速能源業務發展；及(ii)繼續物色及收購具有良好發展前景之成熟發電廠，以增強其現有發電廠營運及於中國及海外之其他能源業務機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考慮進一步投資金融租賃業務及金融市場之其他潛在合作，因而本集團可加強能源項目發展之財務支持，及增加其全球分佈。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呈報期內，本公司概無董事會主席（「主席」）。張志祥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日常企業管理事宜。董事會現時不擬填補主席職位，並認為由於本公司之決策將由執行董事共同作出，故主席之空缺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將繼續檢討現時董事會之架構及委任合適人選擔任主席一職之需要。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作出委任以填補空缺（如有需要）。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本公司所採納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及有較大機會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未發佈內幕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的員工，已採納以標準守則為基礎的規則。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已獲本公司個別通知及告知有關標準守則的事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屆滿。為繼續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及參與者，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由董事、本公司僱員及其他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參與者 名稱及類別	非上市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每股 行使價	於 授出日期 每股價格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註銷/ 失效	期內行使					
董事									
張志祥	4,620,000	—	—	—	4,620,000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起計三年	1.07港元	1港元
寧忠志	4,620,000	—	—	—	4,620,000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起計三年	1.07港元	1港元
鄭先濤(附註2)	4,620,000	—	—	—	4,620,000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起計三年	1.07港元	1港元
其他僱員									
合共	35,620,000	—	—	—	35,620,000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起計三年	1.07港元	1港元
其他承授人									
合共	74,940,000	—	—	—	74,940,000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起計三年	1.07港元	1港元
總額	124,920,000	—	—	—	124,920,000				

附註：

- (1) 所有授出的購股權並無任何歸屬期。
- (2) 鄭先濤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主席)、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納的內部監控常規等事宜以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資料

載有一切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分別登載於聯交所(www.hkex.com.hk)及本公司(www.c-ruifeng.com)的網頁。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